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2.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

4.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5.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告知事项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在线填写，从系统中打印出封面，由企业法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

2.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3.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4.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5.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相关材料。

6.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相关材料。

7.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8.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9.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的说明（无差异的可省略）；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对应的企业申报的增值税征税项目及税率，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10.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1.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附件2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2023年第 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地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人员情况** | **知识产权数量（件）**  | **销售收入(万元)** | **研发费用(万元)** | **净资产** | **利润总额** | **2022年总收入(万元)** | **2022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 **一级领域** | **二级领域** | **三级领域** | **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提交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要求** |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经现场核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研发费用、高品（服务）收入审计、鉴证中介机构是否符合要求** |
| **职工总数** | **科技人员数** | **发明专利（非国防专利）**  | **发明专利（国防专利）** | **植物新品种** |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 **国家新药** |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 **Ⅰ类** | **Ⅱ类**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2.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审核、推荐申报材料，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
| 区科技局（或经发局）（盖章） |

附件3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2023年第 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知识产权名称 | 种类 | 类别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审核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科技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提交的所有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上述表格中所列知识产权已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与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等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核，相关知识产权真实有效； 2.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审核，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区科技局（或经发局） （盖章） |
| 注：知识产权种类按（A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B植物新品种、C国家级农作物品种、D国家新药、E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F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G实用新型专利、H外观设计专利、I软件著作权）填写。知识产权类别分为Ⅰ类和Ⅱ类，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填写Ⅰ类；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填写Ⅱ类。 |

附件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1.企业运营情况；

2.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3.科技人员岗位、人数情况及职工总数情况；

4.近三年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5.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

7.企业各项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

附件5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告知事项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填写、打印、签字盖章），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提交至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承诺效力

1.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在认定工作事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八、申请企业承诺

1.本告知承诺制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3.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4.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